**太仓市社会医疗保险宣传资料**

**转外就医报销**

**转外条件**

参保人员经本市市级医院（市一院、二院、三院—限精神病）检查会诊后，因病情需要，须转往外市上级（本市社会医疗保险定点）医院就诊。

**待遇规定**

1．参保人员符合转外就医标准的，先由市级定点医院（市一院、二院、三院—限精神病）相关专科副主任医师以上职称（或科室副主任以上）的经治医师，开具《太仓市社会医疗保险参保人员转院登记表》，经本院医政管理部门盖章同意后，所发生的医疗费用按我市社会医疗保险的规定报销，《转院登记表》有效期为一年，过期需重新办理；

2．正常办理转外就医手续后，因病情需要又转往其分院就诊的费用，提供转入医院医务部门出具转往分院的证明并盖章后，可按医保规定报销；

3．参保人员未经本市医院同意，自行前往我市医保定点的外市上级医院就医所发生的医疗费用，享受医保规定待遇的90%；

4．参保人员自行前往非我市医保转外定点非营利性医院（限三级）就医所发生的医疗费用，享受医保规定待遇的80%；

5．其余情况转外就医所发生的医疗费用，医疗保险基金不予支付；

6、转外就医所发生的医疗费用符合以上报销规定时，对超出我市医疗保险收费标准的费用，医疗保险基金不予支付。

**太仓市医疗保险转外就医定点医院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上海市（45家）：** | 上海二军大学附属长征医院； | 南京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 |
| 上海第二医科大学附属仁济医院； | 上海二军大学附属长海医院； | （江苏省中医院）； |
| 上海第二医科大学附属第九人民医院 | 上海二军大附属东方肝胆外科医院；  | 南京军区总医院； |
| （本院、浦东分院）； | 解放军第四一一医院 | 南京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； |
| 上海第二医科大学附属瑞金医院 | （限恶性肿瘤伽马刀治疗）； | 东南大学附属中大医院； |
| （本院、北院）； | 上海光华医院（限风湿类疾病）； | 江苏省口腔医院； |
| 上海第二医科大学附属新华医院； | 上海市中医文献馆中医门诊部； | 江苏省第二中医院； |
| 上海中医药大学附属龙华医院； | 上海市中医医院； | 江苏省中西结合医院； |
| 上海中医药大学附属曙光医院； | 上海市中西医结合医院； | 南京大学医学院附属鼓楼医院； |
| 上海中医药大学附属岳阳中西医结合医院； | 上海市华东医院； | 南京市第一医院； |
| 上海交通大学附属胸科医院； | 上海市第三人民医院； | 南京市中医院； |
| 上海交通大学附属第一人民医院； | 上海市第一肺科医院； | 南京市脑科医院； |
| 上海交通大学附属第六人民医院； | 上海市第一妇婴保健院； | 南京市博大肾科医院。 |
| 上海交通大学附属儿童医院； | 上海市公共卫生临床中心； | **苏州市（12家）：** |
| 复旦大学附属中山医院； | 上海市皮肤病性病防治中心； | 苏州大学附属第一医院； |
| 复旦大学附属华山医院； | 上海市眼病防治中心； | 苏州大学附属第二医院； |
| 复旦大学附属华山医院伽玛刀中心 | 中国福利会国际和平妇幼保健院； | 苏州市市立医院 |
| （上海伽玛刀医院 限恶性肿瘤伽马刀治疗）； | 上海市精神卫生中心； | （本部、北区、东区）； |
| 复旦大学附属眼耳鼻喉科医院； | 上海市口腔病防治院； | 苏州市中医医院； |
| 复旦大学附属妇产科医院； | 解放军第四五五医院； | 苏州市九龙医院； |
| 复旦大学附属肿瘤医院； | 解放军第八五医院； | 苏州市第五人民医院（限传染病）； |
| 复旦大学附属儿童医院； | 黄浦区中心医院（限乳腺专科)； | 苏州市广济医院（限精神病）； |
| 同济大学附属口腔医院； | 远洋医院（限糖尿病足)。 | 苏州市儿童医院； |
| 同济大学附属第十人民医院； | **南京市（14家）:** | 苏州解放军100医院； |
| [同济大学附属肺科医院；](http://baike.baidu.com/view/1718949.htm) | 南京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| 苏州瑞盛医院（限工伤康复）； |
| 同济大学附属东方医院； | （江苏省人民医院）； | 苏州明基医院； |
| 同济大学附属同济医院； | 江苏省肿瘤医院； | 苏州理想眼科医院。 |

**咨询电话：12333、53588995 太仓市医疗保险基金结算中心 2017年11月**